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思考乐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樂教育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思考樂教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分析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

- (i) 收入不少於人民幣83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的收入人民幣570.6百萬元增加不少於46.3%；
- (ii) 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40.0百萬元，較去年的淨利潤86.0百萬元增加不少於62.8%；及

(ii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不少於人民幣165.0百萬元，較去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不少於52.8%。

附註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為淨利潤扣除(a)基於股份的薪酬開支及(b)去年直播電商業務所產生的淨虧損之後得出。此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集團經調整淨利潤旨在剔除非經營性項目的影響，該等非經營性項目影響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業績，但無法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使用本集團經調整淨利潤從而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收入、淨利潤及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預計將達到集團成立以來的歷史新高。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i)輔導課時總數增加，令收入增加及(ii)本集團持續努力改善經營效率，使營運表現有所改善。上述情況反映出本公司業務舉措的成功，這些舉措在採取嚴格的成本措施的同時，擴大了集團的收入基礎並預計將繼續擴大。

董事會亦強調，本集團在廣東省的策略發展不斷取得進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中開始籌備重啟廣州市場的業務，廣州的課程受到家長及學生的認可，初步取得了可喜的成果。董事會相信，廣州業務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有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本公告所載資料是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所得出，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獨立核數師審計，並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如有)。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刊發，而相關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隨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啟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主席)

齊明智先生(行政總裁)

李愛玲女士

冷新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楊學枝先生

嚴加敏女士